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628)

2019 中期報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41,162,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31.7%；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57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3,111,000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1,162	60,305
銷售成本		(25,999)	(38,518)
毛利		15,163	21,7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806	1,4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5,886)	(7,917)
行政開支		(8,447)	(9,328)
除稅前溢利	5	3,636	6,025
稅項	6	(2,065)	(2,914)
期內溢利		1,571	3,11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750)	(1,628)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79)	1,483
每股盈利	7	港仙	港仙
－基本		0.2	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52	9,215
預付租賃款項		-	2,357
使用權資產		2,962	-
投資物業		19,791	19,811
		30,905	31,383
流動資產			
存貨	9	37,638	42,727
預付租賃款項		-	6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53,132	43,75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	850	9,2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51,808	61,104
		143,428	156,9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32,656	39,768
租賃負債		364	-
合約負債		17,761	25,599
應付稅項		5,575	5,283
		56,356	70,650
流動資產淨值		87,072	86,2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977	117,64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50	2,362
租賃負債		219	-
		2,869	2,362
		115,108	115,2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10	2,010
股份溢價		41,818	41,818
儲備		79,359	81,109
累計虧損		(8,079)	(9,650)
權益總額		115,108	115,28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任 意 盈 餘 儲 備 千 港 元	法 定 盈 餘 儲 備 千 港 元	資 本 儲 備 千 港 元	重 估 儲 備 千 港 元	物 業 重 估 儲 備 千 港 元	匯 兌 儲 備 千 港 元	累 計 虧 損 千 港 元	總 計 千 港 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010	41,818	49,091	3,338	22,293	999	2,775	7,588	(17,455)		112,457
期內溢利	-	-	-	-	-	-	-	-	-	3,111	3,111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	(1,628)	-	(1,628)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	(1,628)	3,111	1,48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10	41,818	49,091	3,338	22,293	999	2,775	5,960	(14,344)		113,94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010	41,818	49,091	3,338	23,711	999	2,775	1,195	(9,650)		115,287
期內溢利	-	-	-	-	-	-	-	-	-	1,571	1,571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	(1,750)	-	(1,750)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	(1,750)	1,571	(17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10	41,818	49,091	3,338	23,711	999	2,775	(555)	(8,079)		115,10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8,071)	15,463
投資活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解除	9,390	12,234
已收利息	641	728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850)	(14,731)
解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3,6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1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603)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9,372	31,250
融資活動		
一名董事墊款	-	2,000
租賃負債的還款	(156)	-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56)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855)	48,71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104	16,836
匯率變動的影響	(441)	(1,45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51,808	64,0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相關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貫徹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的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採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更，否則，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短期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則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償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
- 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在租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累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租賃修訂

倘存在下列情形，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金額，增幅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因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而產生。

就稅項扣減乃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整體就租賃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款項的差額導致出現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作為出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乃基於其相應單獨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區分。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影響概述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以可行權宜的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對先前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會於期初權益結餘內確認，而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追溯法進行過渡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情況並在相關租賃合約適用的情況下，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下列可行權宜的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於事後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釐定本集團具有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所有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均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少於12個月，而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至此等租賃。因此，無須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作出調整。

租賃土地預付款乃分類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預付租賃款項的非即期及即期部分分別2,357,000港元及68,000港元重新分類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惟須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而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及分部資料

產品種類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 及加料加香機械 建造合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造工程	33,215	-	33,215
銷售貨品			
— 風力送絲系統	-	449	449
— 其他	-	7,498	7,498
	-	7,947	7,947
	33,215	7,947	41,162

產品種類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 及加料加香機械 建造合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造工程	47,933	-	47,933
銷售貨品			
— 風力送絲系統	-	7,884	7,884
—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	3,251	3,251
— 其他	-	1,237	1,237
	-	12,372	12,372
	47,933	12,372	60,305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與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的單一經營分類。

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就資源配置及評估作出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除外）。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且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補貼收入(附註)	983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65	62
銀行利息收入	641	728
其他收入	1,789	790
銷售廢料、組件及部件的收益淨額	941	6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76	–
其他收益	1,017	693
	2,806	1,483

附註：該等政府補助為即時無條件財務援助，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且與任何資產概無關係，因此，本集團於收取時確認收入。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907	81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5,979	5,9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1	379
總員工成本	7,267	7,125
核數師酬金	450	450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計入行政開支)	1,893	1,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6	8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0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37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支由以下各項組成：		
中國企業所得稅—當期	1,770	2,666
遞延稅項	295	248
	2,065	2,914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獲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於兩個期間按25%稅率就中國稅項估計應課稅收入釐定。

7. 每股盈利

於兩個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盈利應佔 期內溢利	1,571	3,11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804,000,000	804,000,000

本集團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兩個期間均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中期期間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9. 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8,433	10,094
在製品	29,205	32,633
	37,638	42,727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1,458	27,160
減：減值撥備	(3,043)	(3,046)
	28,415	24,114
應收保留金	17,579	15,737
預付款項及按金	3,000	788
其他應收賬款	4,614	3,590
減：減值撥備	(476)	(477)
	53,132	43,752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0,117	10,029
91至365天	16,407	11,472
一至兩年	1,891	2,613
	28,415	24,114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相關修訂本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輸入數據及假設釐定基準以及估計技術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11.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實際年利率2.8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計息。該等存款存放於銀行，以結算應付票據及為若干建造合約作抵押。

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不足三個月的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該等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0.001%至3.5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1%至3.45%）。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8,954	17,984
應付票據	230	9,005
	19,184	26,98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	4,200	4,200
應付福利費用	2,079	1,634
應付增值稅	1,004	894
其他應付賬款	5,865	5,871
其他應付稅項	324	180
	32,656	39,768

附註：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指本公司一名董事墊款，該名董事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且不計息並須於一年期限內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9,536	20,098
91至365天	9,035	6,367
一至兩年	474	128
兩年以上	139	396
	19,184	26,989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業務，並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本集團的收入主要產生於三類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即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財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經歷了一段嚴峻時期：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0,305,000港元減少31.7%至本審閱期間的41,162,000港元。建造工程的收益再度超越其他產品類別，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確認總收益的80.7%。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135,000港元急跌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449,000港元。生產及安裝系統及機械的期限因產品及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擁有的輔助設備的設計及複雜程度而不同。其他貨品（主要包括水處理系統以及改良及維修服務）的銷售升幅最為顯著，收益由過往期間的1,237,000港元增加5倍至本期間的7,49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溫和上升0.7%至36.8%（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1%），主要由於改良及維修服務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分別為14,333,000港元及17,245,000港元。為應對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市場不景狀況，我們不但開展全新營銷活動以推動業務，並且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實行雙管齊下。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83,000港元增加近一倍至本期間的2,806,000港元，部分由於自中國政府獲得補貼收入983,000港元以及銷售廢料、組件及部件的收益淨額增加248,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產生稅項開支2,0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14,000港元）。稅項開支來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及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的遞延稅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為1,5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11,000港元）。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故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匯兌虧損1,750,000港元，並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全面開支總額179,000港元。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穩定，流動資產淨值為87,0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26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達51,8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104,000港元），該款項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除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其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的款項4,200,000港元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借貸、按揭或抵押。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業績分析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短期固定存款的提存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重大項目。

業務回顧

面對當前如此嚴峻的時刻，我們始終專注於建立長遠可持續的業務及質量控制。我們維持保守穩健的資本架構，助業務抵禦市場波動。我們繼續投放資源於研發方面，並為員工提供培訓、學習及發展機會，致力栽培人才，同時亦加強營銷方面的工作。

受惠於營運槓桿效益，我們的毛利率略見改善，惟收益至今仍是本公司的棘手難題。銷售煙草專用機械產品達33,664,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銷售額81.8%。生產及安裝系統及機械的期限因產品的設計及複雜程度而不同。期內，儘管生產水處理系統及提供改良及維修服務的業務仍處於初始階段，惟此等新業務已漸見成績，所佔收益比重逐漸上升，假以時日，有望成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

展望未來，鑒於貿易關係緊張，經濟狀況有欠明朗，業界料將面臨艱鉅挑戰。憑藉手頭積壓的訂單，我們預計本集團將能持續創收，而我們亦正實施成本效益措施，竭力嚴控業務營運及總辦事處的開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將繼續致力覓尋新機遇，並拓展至其他分類。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對其向本集團所作的貢獻進行激勵或獎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以每股行使價0.96港元認購合共1,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10名參與者（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本集團僱員），各自獲授購股權的代價為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由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讓為本集團利益努力的人士及各方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股權，從而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更加努力。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予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外界第三方。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129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計7,2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25,000港元）。

薪酬以薪金及花紅形式發放，並根據僱員各自的經驗、職責、資格及所展示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營運業績釐定。我們的僱員亦可報銷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職能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我們的董事及僱員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			
劉利女士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74.6%
徐加貴先生	實益權益	800,000	0.1%

附註：

1. 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Open Venture」）及LinkBest Capital Limited（「LinkBest」）均由劉利女士全資擁有，分別於本公司240,000,000股股份及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上述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除外），以下各方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LinkBest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44.8%
Open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29.8%

附註：LinkBest及Open Venture均由劉利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並無獲遵守如下：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 - 劉利女士擔任。劉利女士將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及時了解本集團的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並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會須考慮的事宜的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黃耀傑先生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江興琪先生及鄔煒先生。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利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利女士及徐加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傑先生、江興琪先生及鄔煒先生。